

证券代码：839792

证券简称：东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网络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胜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649,1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编写了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经营、投资情况及董事会主要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对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进行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主要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、2024-027、2024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、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生产经营业绩和 2024 年的行业发展动态，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、现有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发展规划，对 2024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进行了预计，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

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将存在重大现金支出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1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9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毕胜民、董宝华、孙希忠、赵权、康永波、王晓阳、魏宇、毕一鸣、朴欣、毕德斌、罗锦、吴山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1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孙玉生、王耶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情况，拟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。具体内

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644,16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八)	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0	0%	5,000	10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牟坚、杨小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二、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3 日